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178號

聲 請 人 林淑嫻

上列聲請人聲請另行選定監護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本件聲請未據繳納聲請費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；如未於期限內補正，即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聲請人並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提出受監護宣告之人秦文崇及其父、母、所有兄弟姊妹之「戶籍謄本」，若死亡亦應提出除戶謄本（記事欄均勿省略，已提出者無須再提出）。

(二)提出受監護宣告之人秦文崇之財產清冊。

三、聲請人應具狀說明下列事項（若有相關證據亦應一併檢附）：

(一)秦文崇以前之生活狀況？主要共同生活者為何人？共同生活情形如何？

(二)目前照顧秦文崇生活起居之人為誰？照顧情形如何？

(三)秦文崇曾否表示希望由何人監護？

(四)秦文崇是否有存款或領有社會補助？如有，數額為何？

(五)管理秦文崇財產之人為何人？管理情形如何？

(六)聲請人之職業、健康情形、經濟能力如何？

(七)秦文崇與聲請人互動情形如何？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黃立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洪正昌